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油麻地匯民道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8 年 9 月 22 日晚上 10 時起，

(a) 匯民道南行由其與匯翔道交界處起，至其與匯民道北行交界處止，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除巴士、專綫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禁區內；及

(b) 匯民道北行由其與匯民道南行通往匯民道北行左邊行車線及巴士上落客區的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40 米處止，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除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出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此禁區內。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